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读书郎**

**Readboy Educ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5)

## **關連交易 延長貸款**

### **延長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及2023年1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讀書郎科技根據原貸款協議向珠海市追夢提供原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期限為自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於2023年12月28日，讀書郎科技與珠海市追夢訂立補充協議，將原貸款期限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珠海市追夢已向讀書郎科技償還原貸款的部分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2.0百萬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83,112.33元。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原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0日，讀書郎科技與珠海市追夢訂立補充協議II，據此，未償還原貸款期限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除上述各項之外，原貸款協議之其他條款(經補充協議補充)均維持不變。

原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II補充)之詳情如下：

**日期：** 原貸款協議於2023年5月17日訂立，補充協議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及補充協議II於2024年12月30日訂立

- 訂約方：** (i) 讀書郎科技(作為貸款人)  
(ii) 珠海市追夢(作為借款人)
- 未償還本金金額：** 人民幣3.0百萬元
- 未償還原貸款的期限：** 根據補充協議II，未償還原貸款的期限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 利率：** 年利率3.95%
- 用途：** 原貸款將僅可由珠海市追夢就其營運活動應用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償還：** 原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將於原貸款期限(經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II補充)結束時償還。

珠海市追夢應於2025年12月31日後10天內一次性償還。

根據原貸款協議，原貸款的資金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為免生疑問，原貸款的資金並非由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提供。

於本公告日期，原貸款項下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92,197.26元。

### **貸款金額及原貸款協議條款之釐定基準**

原貸款本金金額及其他原貸款協議條款(包括年利率)乃由讀書郎科技及珠海市追夢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類似性質的交易條款、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現行市場利率、珠海市追夢之財務狀況、其他背景及還款能力以及商業慣例後協定。

## **訂立補充協議II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i)本集團將按3.95%的年利率收取原貸款利息，較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銀行貸款利率更高；(ii)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流，並已以內部資源為原貸款提供資金；(iii)延長未償還原貸款期限前並未且延長未償還原貸款期限後預期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及(iv)延長未償還原貸款期限將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延長未償還原貸款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原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補充協議II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讀書郎科技與本集團**

讀書郎科技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AI學習設備。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透過其子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學生個人平板、數智校園解決方案、可穿戴產品、其他產品以及廣告及內容授權。

### **珠海市追夢**

珠海市追夢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秦先生分別持有51.02%及48.98%。珠海市追夢主要從事集成電路、電子數碼產品及軟件的開發及銷售。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珠海市追夢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秦先生分別持有51.02%及48.98%。由於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秦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珠海市追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II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除陳先生及秦先生已就有關訂立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訂立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或「珠海市追夢」	指	珠海市追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秦先生分別擁有51.02%及48.98%
「本公司」	指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或「讀書郎科技」	指	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陳先生」	指	陳智勇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

「秦先生」	指	秦曙光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原貸款」	指	讀書郎科技根據原貸款協議向珠海市追夢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
「原貸款協議」	指	讀書郎科技與珠海市追夢於2023年5月17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未償還原貸款」	指	珠海市追夢根據原貸款協議結欠讀書郎科技的原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3.0百萬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將原貸款的期限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
「補充協議II」	指	於2024年12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將未償還原貸款的期限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秦曙光**

香港，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曙光先生及劉志蘭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智勇先生及沈劍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曼芳女士、孔繁華女士及李仁發教授。